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2017年08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价格事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167元/份调整为9.8167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967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元/份调整为15元/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480.00万股。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 名调整为 46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 万股调整为 282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与数量不变，授予人数仍为 19 人，授予数量仍为 144 万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完成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4.00 万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周煜、罗义和、刘钟文已离职及孟琦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周煜（4 人中仅周煜授予了股票期权）已获授的全部期权共计 30,000 份，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另有，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故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282,0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33,000 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5 月 4 日。同意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 16.00 万份，授予价格为 46.60 元/份，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00 万份，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201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期权 10,000 份，回购注销俞勇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期权 1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调整数量、价格事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112.8 万份调整为 338.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5 万份调整为 4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05 元/份调整为 10.0167 元/

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6.6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13.2 万股调整为 6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1.33 万股调整为 92.49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33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69 元/股调整为 7.8967 元/股。

1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 元/份；可行权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 人，可行权数量为 11.25 万份，行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人，数量为 23.122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42 名激励对象 1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和对 18 名激励对象 8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167 元/份；可行权人员为陈克忠、陈晖、王勇、晏德军、陈宏、张瑶、张军辉等 7 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人，可行权数量为 84.6 万份，行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42 人，数量为 159.9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晏德军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 万份，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017-044），因原激励对象范伏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范伏珍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议案》。由于 2015 年度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的股票共计 1,148,300 股，同时，激励对象将返还所获得的收益 8,130,601.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334,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或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0167 元/份调整为 $10.0167 - 0.2 = 9.8167$ 元/份；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2 元/份调整为 $15.2 - 0.2 = 15$ 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若在授予日后，克明面业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基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967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 元/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967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 元/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

1、克明面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03 日